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洛浦县国有杨林管理站阻止任何集体和私人进入林区砍伐天然林木，对于盗滥伐木材予以没收。收取进入林区打柴的管理费。巡逻检查严禁砍伐活立木，严防火灾发生。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事公办，不徇私情，不得随意处理木材，不得行贿受贿，不得向他人索取任何财物。当好护林的宣传员，积极宣传保护天然林的重大意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2024年度，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3人,增加1人。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946.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46.4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946.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46.4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57.43万元，增长19.9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国家公益林管护，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森林防火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46.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6.4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4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73万元，占22.37%；项目支出734.74万元，占77.6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46.4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46.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46.4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6.4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86.47万元，增长2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国家公益林管护，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森林防火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201.19万元，决算数946.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20%，主要原因是：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引洪灌溉项目资金未执行完，年中调减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6.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86.47万元，增长2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国家公益林管护，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森林防火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201.19万元，决算数946.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20%，主要原因是：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引洪灌溉项目资金未执行完，年中调减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92万元,占5.59%。

2.卫生健康支出(类)7.52万元,占0.79%。

3.节能环保支出(类)702.86万元,占74.26%。

4.农林水支出(类)170.10万元,占17.97%。

5.住房保障支出(类)13.07万元,占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7.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1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2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5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04万元，下降56.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补发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9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9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数为627.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6.54万元，增长6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国家公益林管护，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森林防火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5.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5.1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洛浦县红白山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洛浦县杭桂北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138.2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1.99万元，下降37.23%,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离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引洪灌溉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支出决算数为11.8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4.80万元，下降88.8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洛浦县杭桂乡北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洛浦县杭桂乡北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洛浦县红白山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3.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3.4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8.33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32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2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32万元，决算数0.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32万元，决算数0.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8.33万元，比上年增加6.71万元，增长414.20%，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3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3,681.89平方米，价值470.93万元。车辆1辆，价值6.4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946.4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46.4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7个，全年预算数887.28万元，全年执行数734.7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二是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财政资金（万元） | 上级 | 953.99 | 734.74 | 734.74 | - | - | - |
| 本级 | 247.20 | 211.73 | 211.73 | - | - | -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 1,201.19 | 946.47 | 946.47 | 10 | 100.00%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做好我县的10座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所）的森林管护35.7万亩的森林防火工作。2.为确保国有林场管理站林区内林木资源免遭火灾和人为破坏，做好各林区管护站及护林员签订森林草原防火协议。3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提高认识。4做好引洪灌溉工作。5.做好公益林管护站护林员的森林防火演练工作和培训工作。6.加强林区检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区（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和巡逻工作。 | | | | 1.做好我县的10座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所）的森林管护35.7万亩的森林防火工作。2.为确保国有林场管理站林区内林木资源免遭火灾和人为破坏，做好各林区管护站及护林员签订森林草原防火协议。3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提高认识。4做好引洪灌溉工作。5.做好公益林管护站护林员的森林防火演练工作和培训工作。6.加强林区检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区（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和巡逻工作。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管护人员 | | =77人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78人 | 20 |
| 公益林面积 | | =35.7万亩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35.7万亩 | 20 |
| 计划对管护人员培训、组织森林防火演练 | | =5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5次 | 15 |
| 发放各类森林防火资料 | | >=30000份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30000份 | 20 |
| 查林区的巡逻、值班安全防范 | | =4次/月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4次/月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林业改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88 | 11.88 | 11.88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88 | 11.88 | 11.88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红白山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位于洛浦县杭桂乡中部、国道 217 红白山服务区沿国道两侧，属沙漠风沙危害严重区域。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条件、生态状况以及经济社会等因素确定封禁保护区类型为“重要交通线两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红白山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位于洛浦县杭桂乡中部、国道 217 红白山服务区沿国道两侧，属沙漠风沙危害严重区域。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条件、生态状况以及经济社会等因素确定封禁保护区类型为“重要交通线两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员数量 | >=12人 | =12人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8 | 8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项目结束时间 | 2024年3月 | =2024年3月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管护费用 | <=11.88万元 | =11.88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结转2024年专项资金-和地财建〔2020〕130号：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劳务补助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 | 20.00 | 20.0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89号）文件；发放8座管护站修缮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公共管护站工作条件。 | | | 截至自评节点，该项目总支出20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89号）文件；发放8座管护站修缮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公共管护站工作条件。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护站修缮维修数量 | >=8座 | =8座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10 | 10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管护站修缮维修费 | <=11万元 | =11万元 | 10 | 10 |  |
| 管护站取暖费 | <=9万元 | =9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公共管护站工作条件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2.00 | 302.00 | 224.43 | 10 | 74.31% | 3.58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02.00 | 302.00 | 224.43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主要用于:洛浦县国土“三调”前国家级公益林面积96.588万亩，国土“三调”后国家级公益林面积35.7万亩，均进行了全面管护。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 1.洛浦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中管护运行保障聘用管护人员总计78人，其中护林员71人，监管员7人，管护公益林面积96.5888万亩。管护人员劳务绩效支出其中护林员71人发放2023年绩效工资139.728万元；监管员7人发放2023年绩效工资15.456万元；管护站站长11人发放绩效工资2.64万元；管护人员78人取暖费8.424万元；管护人员劳务绩效支出共计166.248万元；管护车2辆燃油费支出预算4.5万元，车辆及防火设备维修支出预算5万元，管护站日常需求费用14.752万元，其中：简易维修费5万元，管护中心站水费用预算累计为3万元，管护中心站电费预算累计为7.752万元，办公费用预算累计2.5万元，生活等设施更新费预算累计1万元。共计28.752万元。 2.洛浦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中管护能力提升共107万元 1)森林防火培训演练，制作横幅10个、宣传牌和警示牌20个、宣传牌喷绘160m2防火宣传单10000张、马甲25件、移动音响加优盘10套、微型消防宣传车1辆和日常巡护、野外拉练、扑火演练、防火机具与交通工具燃油费及维修保障费等共25万元； 2)采购和安装储水罐2个共12万元； 3)完成防火储备物资能力提升的设备采购共70万元 | | | | 1.洛浦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中管护运行保障聘用管护人员总计78人，其中护林员71人，监管员7人，管护公益林面积96.5888万亩。管护人员劳务绩效支出其中护林员71人发放2023年绩效工资139.728万元；监管员7人发放2023年绩效工资15.456万元；管护站站长11人发放绩效工资2.64万元；管护人员78人取暖费8.424万元；管护人员劳务绩效支出共计166.248万元；管护车2辆燃油费支出预算4.5万元，车辆及防火设备维修支出预算5万元，管护站日常需求费用14.752万元，其中：简易维修费5万元，管护中心站水费用预算累计为3万元，管护中心站电费预算累计为7.752万元，办公费用预算累计2.5万元，生活等设施更新费预算累计1万元。共计28.752万元。 2.洛浦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中管护能力提升共107万元 1)森林防火培训演练，制作横幅10个、宣传牌和警示牌20个、宣传牌喷绘160m2防火宣传单10000张、马甲25件、移动音响加优盘10套、微型消防宣传车1辆和日常巡护、野外拉练、扑火演练、防火机具与交通工具燃油费及维修保障费等共25万元； 2)采购和安装储水罐2个共12万元； 3)完成防火储备物资能力提升的设备采购共70万元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护公益林面积 | >=35.70万亩 | =35.7万亩 | 8 | 8 |  |
| 管护人员数 | >=78人 | =78人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4年1月 | =2024年1月 | 8 | 8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管护运行保障经费 | <=195万元 | =177.986426万元 | 10 | 7.82 | 剩余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形成支出 |
| 管护能力提升经费 | <=107万元 | =46.4466万元 | 10 | 0 | 剩余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形成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81.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公益林管护）-引洪灌溉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0 | 100.00 | 51.60 | 10 | 51.60%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00 | 100.00 | 51.6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对管护补助以及森林防火的补助，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立一个快速反应的、装备较齐全的、高素质、高标准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为各项目单位配置一批先进的森林防火装备及设施，通过无人机空中巡航技术，全面掌握项目区域内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及天气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制止违章用火和迅速组织扑救，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快速扑灭森林火灾的目的。 主要用于: 洛浦县国土“三调”前国家级公益林面积96.588万亩，国土“三调”后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5.7 万亩，均进行了全面管护。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洛浦县2024年管护运行保障项目中聘用管护人员总计78人，其中管护员71人，监管员7人，管护公益林面积96.588万亩； 2．洛浦县2024年管护能力提升项目中： 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保障费项目采购森林草原防火物资33（套、台、个、双）及3000张宣传单；应急分队防扑火物资,各类巡护工具、机具用油料及维修支出，应急分队物资装备补给保障支出以及培训保障费； 3.洛浦县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计划引洪灌溉面积50000亩，新建引洪渠2km，引洪渠清淤（土渠）1km，制作标示牌6块，作业区位达尔湾管护站、肖鲁克奥依曼中心站、阿亚格马木提管护站。 | | | | 截至2024年12月，该项目支出51.5983万元，剩余资金待2025年继续支付。通过对管护补助以及森林防火的补助，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立一个快速反应的、装备较齐全的、高素质、高标准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为各项目单位配置一批先进的森林防火装备及设施，通过无人机空中巡航技术，全面掌握项目区域内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及天气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制止违章用火和迅速组织扑救，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快速扑灭森林火灾的目的。 主要用于: 洛浦县国土“三调”前国家级公益林面积96.588万亩，国土“三调”后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5.7 万亩，均进行了全面管护。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洛浦县2024年管护运行保障项目中聘用管护人员总计78人，其中管护员71人，监管员7人，管护公益林面积96.588万亩； 2．洛浦县2024年管护能力提升项目中： 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保障费项目采购森林草原防火物资33（套、台、个、双）及3000张宣传单；应急分队防扑火物资,各类巡护工具、机具用油料及维修支出，应急分队物资装备补给保障支出以及培训保障费； 3.洛浦县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计划引洪灌溉面积50000亩，新建引洪渠2km，引洪渠清淤（土渠）1km，制作标示牌6块，作业区位达尔湾管护站、肖鲁克奥依曼中心站、阿亚格马木提管护站。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引洪灌溉面积 | >=5万亩 | =5万亩 | 5 | 5 |  |
| 引洪渠清淤长度 | =1公里 | =1公里 | 5 | 5 |  |
| 新建引洪渠长度 | >=2公里 | =2公里 | 5 | 5 |  |
| 新建监测井数量 | =1个 | =1个 | 5 | 5 |  |
| 新建标志牌数量 | =6块 | =6块 | 5 | 5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4年1月 | =2024年1月 | 5 | 5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5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筑工程费 | <=95万元 | =51.5983万元 | 10 | 0 | 剩余资金待2025年继续支付 |
| 其他费用 | <=5万元 | =0万元 | 10 | 0 | 剩余资金待2025年继续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可持续生产能力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公益林管护）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42.00 | 342.00 | 336.86 | 10 | 98.5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42.00 | 342.00 | 336.8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对管护补助以及森林防火的补助，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立一个快速反应的、装备较齐全的、高素质、高标准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为各项目单位配置一批先进的森林防火装备及设施，通过无人机空中巡航技术，全面掌握项目区域内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及天气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制止违章用火和迅速组织扑救，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快速扑灭森林火灾的目的。项目的实施，可对全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应急能力，健全森林防火应急体系，及时、准确地反馈火灾信息；火灾发生后可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扑救，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项目采购完成后可长期受益，可有效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通过对洛浦县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改善和提高现存国家公益林区的生态环境,使项目区灌木地覆盖度进一步提高。疏林地在实行引洪灌溉措施后，使林分中疏林地郁闭度由现在的0.1稳步提高到0.16以上,平均有乔木1050株/hm2以上,且分布均匀,达到有林地标准。在实行抚育后，使林分中植被覆盖度由现在的30%稳步提高到50%以上。使国家公益林林分结构逐步趋于合理，不断增加森林资源量，提高国家公益林的稳定性和抗逆性。 | | | | 截至2024年12月，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36.864079万元，通过对管护补助以及森林防火的补助，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立一个快速反应的、装备较齐全的、高素质、高标准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为各项目单位配置一批先进的森林防火装备及设施，通过无人机空中巡航技术，全面掌握项目区域内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及天气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制止违章用火和迅速组织扑救，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快速扑灭森林火灾的目的。项目的实施，可对全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应急能力，健全森林防火应急体系，及时、准确地反馈火灾信息；火灾发生后可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扑救，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项目采购完成后可长期受益，可有效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通过对洛浦县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改善和提高现存国家公益林区的生态环境,使项目区灌木地覆盖度进一步提高。疏林地在实行引洪灌溉措施后，使林分中疏林地郁闭度由现在的0.1稳步提高到0.16以上,平均有乔木1050株/hm2以上,且分布均匀,达到有林地标准。在实行抚育后，使林分中植被覆盖度由现在的30%稳步提高到50%以上。使国家公益林林分结构逐步趋于合理，不断增加森林资源量，提高国家公益林的稳定性和抗逆性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护公益林面积 | >=35.70万亩 | =35.7万亩 | 10 | 10 |  |
| 管护人员数 | >=78人 | =78人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4年1月 | =2024年1月 | 5 | 5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5 | 5 |  |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经费 | <=342万元 | =336.864079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生产和投资环境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专项资金-和地财建〔2024〕38号：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1.40 | 91.40 | 75.11 | 10 | 82.18% | 5.55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91.40 | 91.40 | 75.1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0号）文件，实施该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主要为劳动报酬杭桂乡北部管护人员以及红白山管护人员共12个人发放报酬和社会保险。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 | | | 主要为劳动报酬杭桂乡北部管护人员以及红白山管护人员共12个人发放报酬和社会保险。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杭桂乡北部管护人员人数 | >=6人 | =6人 | 8 | 8 |  |
| 红白山管护人员人数 | >=6人 | =6人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8 | 8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杭桂乡北部管护人员经费 | <=45.70万元 | =37.55万元 | 10 | 5.55 | 剩余资金截至2024年12月未形成支出 |
| 红白山管护人员经费 | <=45.7万元 | =37.55万元 | 10 | 5.55 | 剩余资金截至2024年12月未形成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 有效保障 | 有效故障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86.6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浦县2024年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保障费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 | 20 | 14.86 | 10 | 74.30% | 3.57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0 | 20.00 | 14.8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为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立一个快速反应的、装备较齐全的、高素质、高标准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为各项目单位配置一批先进的森林防火装备及设施，通过无人机空中巡航技术，全面掌握项目区域内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及天气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制止违章用火和迅速组织扑救，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快速扑灭森林火灾的目的。本项目计划采购具体内容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30（台、套、个、双）横铺10个、宣传牌8个、宣传牌喷绘80㎡；应急分队防扑火物资：森林消防高压水泵（离心泵）1台、应急备用电源器2台，水枪2个，被褥（被褥套）7套；各类巡护工具、机具用油料及维修；应急分队物资装备补给保障；培训保障费。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支付资金14.8556万元，剩余资金待2025年支付，项目实施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立一个快速反应的、装备较齐全的、高素质、高标准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为各项目单位配置一批先进的森林防火装备及设施，通过无人机空中巡航技术，全面掌握项目区域内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及天气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制止违章用火和迅速组织扑救，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快速扑灭森林火灾的目的。本项目计划采购具体内容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30（台、套、个、双）横铺10个、宣传牌8个、宣传牌喷绘80㎡；应急分队防扑火物资：森林消防高压水泵（离心泵）1台、应急备用电源器2台，水枪2个，被褥（被褥套）7套；各类巡护工具、机具用油料及维修；应急分队物资装备补给保障；培训保障费。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 =1个 | =1个 | 10 | 10 |  |
| 防火队伍人员数量 | >=7人 | =7人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率 | <=1% | =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5 | 5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森林防火补助经费 | <=20万元 | =14.8556万元 | 20 | 7.1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积极性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80.71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